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振兴〔2025〕298号

---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 通 知

舞钢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振兴〔2025〕942 号转发下达给你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

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计划 370 万元(含劳务报酬 193 万元以上)。

(一) 支持范围。舞钢市杨庄乡。

(二) 受益对象。主要面向县域内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

(三) 建设领域。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领域，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坡长 1415.00 米、宽 3-4m、厚 0.5m，挡墙长 429.30 米、宽 0.5-1m、高 0.4~3m，排灌沟渠清淤疏浚长 180m、宽 3.5m、深 2m，拱桥 5 座共长 16.4 米，混凝土道路长 480 米、宽 3m，污水管网长 200 米、管径 DN200，附建污水检查井 8 座，永久性公示牌 2 处。

(四) 下达方式。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精

准谋划选择项目，认真分析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在分解下达文件中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项目前期工作扎实，计划分解和资金下达后应立即开工建设。

### 三、组织实施

你市要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专项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积极探索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对依法不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项目承接方式，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作项目业主，将项目灵活发包给县乡两级政府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村劳务公司（强村公司、共富公司）、村民理事会等，由上述主体直接组织当地群众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舞钢市发展改革部门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严格落实《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省）资金比例达到40%以上。项目可研报告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舞钢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市发改委将适时组织抽查。要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请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到具体项目，并将转发文件报我委备案。

附件：平顶山市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附件

平顶山市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序号	省辖市	县 (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额度 (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 群众务工人数 (人)	预计发放劳 务报酬金额 (万元)
1	平顶山市	舞钢市	舞钢市杨庄乡 2026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 目	新建护坡长 1415.00 米、宽 3-4m、厚 0.5m, 挡墙长 429.30 米、宽 0.5-1m、高 0.4~3m, 排 灌沟渠清淤疏浚长 180m、宽 3.5m、深 2m, 拱桥 5 座共长 16.4 米, 混凝土道路长 480 米、宽 3m, 污水管网长 200 米、管径 DN200, 附建污水检查井 8 座, 永久性公示牌 2 处。	370	142	193

